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6〕17号

佛山航道局关于东平水道设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东平水道 30 号过河标将拆除重建。拟设置相关临时助航标志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东平水道小塘河段。

二、标志设置：在东平水道小塘河段 30 号过河标对开约 30 米位置，设置左侧面标 1 座；左侧面标灯质为：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（0.5+3.5 秒）。

三、实施日期：自即日起生效，30 号过河标将重建完后撤销。

以上各节，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